# 2021 至 22 年度葛量洪生活津貼申請指引

## 1. 葛量洪生活津貼

葛量洪牛活津貼為葛量洪獎學基金下的其中一個項目,目的是為經濟有困難的學牛提供牛活津貼。

#### 2. 申請資格

- 2.1 申請學生必須攻讀下列全日制課程:
  - (a) 教育局認可的日間中學的高中一 / 中四至高中三 / 中六課程;
  - (b)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青年學院 以下所列的課程: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FS113351	職專文憑 (商業)	FS113352	職專文憑 (髮型設計)
FS113354	職專文憑 (機械工程)	FS113357	職專文憑 (印刷媒體)
FS113359	職專文憑 (屋宇裝備工程)	FS113361	職專文憑 (時裝衣料設計及營銷採購)
FS113362	職專文憑 (汽車科技)	FS113363	職專文憑 (專業美容)
FS113364	職專文憑 (珠寶設計與工藝)	FS113371	職專文憑 (資訊科技)
FS113373	職專文憑 (氣體燃料工程)	FS113374	職專文憑 (電機工程)
FS113376	職專文憑 (健體及運動)	FS113377	職專文憑 (鐘錶)
FS113378	職專文憑 (商業活動營運)	FS113379	職專文憑 (酒店學)
FS113381	職專文憑 (電子及電腦工程)	FS113382	職專文憑 (建築科技)
FS113383	職專文憑 (室內及展覽設計)	FS113384	職專文憑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
FS113385	職專文憑 (形象設計)	FS113840	職專國際文憑 (設計)
FS113850	職專國際文憑 (工程)	FS113860	職專國際文憑 (運動)

- 2.2 申請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及沒有以個人名義或作為家庭成員的情況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但已獲發給此項 生活津貼的學生,仍可領取其他形式的經濟援助,惟金額的總數不得過多。
- 2.3 申請人須經家庭入息審查評定為經濟上有需要的人士。申請人應為申請學生的父或母。如申請學生的父母俱已身故,或 不能行使其監護權,則申請人須為供養該申請學生的監護人。若申請學生並非申請人的親生子女,申請人須另函解釋。
- 2.4 資格評估方法
  - 協助處理申請的學生資助處 (學資處) 會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AFI) 機制來評定申請人的經濟需要。
  -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學資處會根據申請人所填報及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在學資處其他資助計劃所申報的資料,以評核該家庭的經濟狀況。
- 2.5 重讀生的申請,如非情況特殊,委員會將不作考慮。

### 3.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 3.1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填妥申請書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副本。如提交的文件或資料欠詳盡或失實,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 3.2 委員會 / 學資處會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以及學資處就申請要求的補充資料作下列用途:
  - 處理及核實有關申請;
  - 追討多付的款項 (如適用);
  - 查證在學資處及社會福利署儲存的個人資料;
  - 統計及研究;以及
  - 供委員會 / 學資處 / 學資處的代理人 / 有關政策局 / 政府部門作處理其他與學生資助計劃有關的申請。
- 3.3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及補充資料,可因應上文第 3.2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請人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有關學校/學院或機構披露。學資處或會聯絡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各家庭成員的僱主來核實或補充申請人填報的資料。如有需要,委員會/學資處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根據調查結果調整已發放的資助。如有虛報或隱瞞事實,申請人的資格將被取消,並須退還全部款項,以及可能因此被法律訴訟/檢控。
- 3.4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I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書內填寫的個人資料。此外,申請人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提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34樓

3.5 假如申請人不願透過校方/院方提供所需身份證副本或其他個人資料,可在申請截止日期前致電委員會預約親自遞交有關副本。

## 4. 申請程序及發放津貼

- 4.1 填妥的申請書<u>正本</u>,須連同證明文件副本,於 <u>2021 年 9 月 24 日或以前,經就讀學校的校長 / 學院學系主任簽署及</u> 蓋上學校 / 學院印鑑後,轉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委員會秘書。
- 4.2 委員會大概會在 2022 年 7 月將申請結果經由校方/院方轉告學生,而校方/院方會協助發放津貼款項給成功申請的學生。
- 4.3 申請學生如在申請津貼的學年內轉讀其他學校/學院及/或其他課程,而與申請書內所述者不符,申請人必須立刻將 更改事項向委員會秘書報告,否則其申請將屬無效。
- 4.4 獲發放津貼的學生,如未能完成課程,有可能會被要求退回所獲得的款項。請注意此津貼並非是自動延續的,成功申請者 如希望在下年度繼續獲發津貼,必須在新學年再提出申請。
- 4.5 倘若因計算或評估錯誤而導致申請人獲多發放資助,申請人必須退還多付之款額。

### 5. 如何填寫申請書

## 警告

申請人必須詳實填妥申請書。如有虛報或隱瞞事實,委員會可能會取消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及 / 或要求申請人全數歸還已發給的資助金額,更有可能因此被法律訴訟 / 檢控。申請人須注意,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以欺詐手段取得財產 / 金錢利益,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u>可被判監禁十年</u>。

5.1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清楚填寫申請書。填寫前,請仔細閱讀下列事項。

# 5.2 第一部 申請學生資料

- 項目 1 及 2:請填寫申請學生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並請在「附表 1」 貼上申請學生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項目 3:請填寫申請學生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
- 項目 4 及 5:請填寫就讀學校 / 學院的英文名稱及地址。
- 項目 6:請圈適當方格,例如申請學生在 2020/21 年度就讀高中一 / 中四,而在 2021/22 年度升讀高中二 / 中五,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寫。

第一部 申請學生資料 (此部分必須均	<b>滇寫</b> )			學校/學院證明 (本欄必須由校方/院方 填寫及蓋上學校/學院印鑑)
1. 申請學生姓名	S I U M M A 英文姓名 (如香港身			本人證明: 1. 申請學生於 2021/22 年度 為本校 / 院全日制學生,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於「附表 l 」貼上副本) 字母	數字 3 4 5		<b>小文</b> 区 (如適用)	就讀中/高中 (年級)[適用於教育局 認可中學之學生]或
3. 申請學生電郵地址 chans	iuman@email.com	聯絡電話 9	876 5432	(年級)/
4. 就讀學校 / 學院英文名稱	SHAM SHUI PO SECOND			(課程編號) [適用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及青年學院之學生]; 及
5. 就讀學校 / 學院英文地址	123 CHEUNG SHA WAN I	ROAD, SHAM SHUI P	Ο,	2. 申請學生於 2021/22 年度
	KOWLOON			* 是 / 不是 重讀生。 * 請刪去不適用的選項
6. 班級 (注意:如非特殊情況,重讀生的	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校長/學系主任簽署:
	B C D   高中二 / 中五 / 中六		F 二年級	
適用方	<b>《教育局認可中學之學生</b>	1-2/14/4/1	香港專業教育 年學院之學生	學校 / 學院印鑑: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J K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三年級	
適用於教育局	認可中學之學生	適用於香港專業教育 青年學院之學	4 4 12 422 4	日期:

如申請學生已申請 2021/22 年度學資處中、小學生資助,申請人毋須再繼續填寫第四至七部。申請人仍須填報第三及 第八部。

#### 5.3 第三部 申請人及其配偶資料

- 項目 9-10 及 12-14:請填寫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並請在「附表 1」貼上申請人及其配偶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未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請填上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並遞交副本,例如:香港出世紙、回港證、簽證身份書、單程證等。如申請人未婚或配偶已身故/已與申請人離婚/分居,則不用填寫第 13 及 14 項,但須提交證明文件,並在第 12 項圈右格「是」。
- 項目 11:請圈適當的方格,以表示申請人和申請學生的關係。如申請學生非申請人的親生子女,請另函解釋為何申請並非由申請學生父母提出。
- 項目 15-17:請填寫申請人居住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

第三	部申請人及其配例	<b>場資料</b> (此部分必須填寫)
9.	申請人姓名	C H A N T A I M I N G M 中共 (和 漢田)
		英文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中文姓名 (如適用)
10.	申請人香港身份認	登號碼 A 2 3 4 5 6 7 (8) (請於「附表 1」貼上副本) 字母 數字
	如未能提供香港身	1.4 ×1
11.	與申請學生關係	M   父
	(請圈適當方格,如申	請學生非申請人的親生子女,請另函解釋為何申請並非由學生父母提出)
12.		大未婚或配偶已身故 / 已與申請人離婚 / 分居,則不用填寫以下第 13 及 14 項, (如離婚證明書 (連同管養權證明頁)、死亡證或失蹤報案紙副本),並圈右格
	巴須促又起仍又什	(如離俎起仍言 () ) (如此妇母) , 如口起以大贩取余似即华) , 业固口怕
13.	配偶姓名	W   O   N   G     L   A   I
		英文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中文姓名 (如適用)
14.	配偶香港身份證號码	
	加土处担供丢进台	字母 數字
	如木旄提供省港身	份證,請提供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H1234567890123 (請夾附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15.	申請人居住地址	九龍深水埗天樂邨樂天樓 10 樓 1000 室
16.	申請人電郵地址	abc@email.com
17.	申請人電話號碼	住宅電話: 1234 5678 手提電話: 3123 4567

# 5.4 第四部 其他家庭成員資料

- 項目 18:請參考以下範例在適當位置填寫有關其他同住未婚子女的資料(填寫資料以 <u>2021 年 9 月</u> 的情況為準), 並圈適當方格以表示所填報子女的在學或就業現況。請在「附表 1」貼上子女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如有同住未婚子女 剛在 2020/21 學年畢業,請圈「剛畢業」的方格,並附上畢業證書/ 學生證副本。
- 項目 19: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寫受供養父母的資料,並圈適當方格以表示他們受供養的現況,並在「附表 1」貼上他們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受供養父母是指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的父親或母親,在遞交申請表時,他/他們須沒有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但不包括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及在本申請的一般資格評估年度(即 1.4.2020至 31.3.2021)內沒有受僱,並至少六個月
  - (a)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或
  - (b) 居於申請人 / 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或
  - (c)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 / 其配偶支付有關費用 或 由申請人 / 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註: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須在 2021/22 學年繼續供養所填報的受供養父母,供養情況須與在資格評估年度內相若。 此外,由於家庭成員人數可影響申請家庭的資助幅度,請申請人將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 (如租單、住址證明或安老院收據等)一併遞交委員會秘書。

第四部 其他家庭成員資	資料(如能於第一部提供學資處的檔案編號,毋須	[填報第四至七部)				
18. 其他同住未婚子女	(填寫資料以 2021 年 9 月 的情況為準)					
姓名 (不須填寫申請學生)	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 請提供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現況 (請圈適當方格) # 如子女剛在 2020/21 學年內畢業,請圈「剛畢業」欄, 並附上畢業證書 / 學生證副本。				
(乔須填為中謂学生) (請於「附表 1」貼上香港身份證副本 或 夾附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在學 (不包括兼讀課程)	就業	剛畢業#	失業 / 其他	
(a) <b>陳小田</b>	A654321(0)	Р	Q	R	S	
(b) <b>陳小富</b>	A543215(2)	P	Q	R	S	
(c) <b>陳小華</b>	A876543(1)	Р	(9)	R	S	

19. 受供養父母(必須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請根據申請指引第5.4段所列明有關「受供養父母」的定義填寫, 並提供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如租單、住址證明或安老院收據等)。)								
			供着	<b>逢情況 (請圈適當</b> 方	(格)			
	   香港身份證號碼;		在 1.4.2020 至 31.3.2021 內至少 6 個月:					
受供養父母姓名	如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 請提供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請於「附表 I」貼上 香港身份證副本 或 夾附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與申請人 關係	與申請人 家庭同住	居於申請人 / 其配偶自置或 租用的物業	居於安老院並 由申請人 / 其配偶支付 有關費用或 由申請人 / 其配偶提供 全部生活費用			
(a) <u>黎喜樂</u>	A712345(6)	岳母	T	U	V			
(b)			T	U	V			
(c)			T	U	V			
(d)			T	U	V			

# 5.5 第五部 家庭收入

項目 20: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寫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就業資料及其他收入細項。全年總收入是指由 1.4.2020 至 31.3.2021 共 12 個月內的收入總和 (如適用)。申請人必需提供申請人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全年入息證明。可參考下列的範例。如因特別理由而未能提供,申請人應以書面合理解釋原因及填寫「附表 2」以便詳細列出入息的計算方法,申請人並須在書面解釋文件上簽署。否則,學資處或會採用由政府統計處等部門所提供的數據 / 資料以評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收入。在審查申請人的家庭收入時,如有需要,學資處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不在下列填報的收入或解釋其用以維持日常生活開支的資金來源,如儲蓄、借貸,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有關款項提供證明文件,包括銀行儲蓄記錄、貸款人簽署的聲明書等,如未能提供有效證明,學資處或會將該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另外,亦請在 (e) 其他收入一欄內填寫其他收入金額。

## 第五部 家庭收入 (1.4.2020 至 31.3.2021)

- 20. 家庭收入
- (1) 請填報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於 1.4.2020 至 31.3.2021 期間的職位、工作時段及全年總收入。如有需要,請附加紙張填寫。
- (2) 如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在上述時段已「退休」/「失業」或屬「家庭主婦」/「兼職工人」,請註明情況及時段。
- (3) 如配偶已身故、已跟申請人離婚 / 分居或曾在此時段內領取綜援,請遞交證明文件及註明日期。
- (4) 請隨申請書一併遞交有關 1.4.2020 至 31.3.2021 全年收入的文件以供查核,並按第九部「核對表」第 6 點內所規定 遞交。如沒有任何證明,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5.5 及 5.9 段,填寫「附表 2 收入自述書」。學資處保留權利考慮採用 政府統計處等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數據 / 資料以評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收入。

申請人及其家庭	成員		職位	Ť l		工作時段 2020 – 31.3.2021)	全年總收 (如沒有,請		此欄由 本辦事處填寫
(a) 申請人	(a) 申請人 (i) 會計		(i) 1.4.2020 至 31.8.2020		(i) 120,000	(i) 120,000			
姓名: <b>陳大明</b>		(ii)	退休		(ii) 1.9.202	20 至現在	(ii) 0	(ii) 0	
(b) 申請人配偶 (i) 家庭主婦		(i) 1.4.2020 至 31.8.2020		(i) 0	(i) 0				
姓名:黃麗		(ii)	兼職收銀員	<b>女銀員</b>		(ii) 1.9.2020 至 31.3.2021		(ii) 9,000	
(c) 同住未婚子女 (如適用) (		(i) #	)失業		(i) 1.4.2020 至 31.12.2020		(i) 0		
姓名: <b>陳小華</b>		(ii)	地盤工人 (臨時工	.)	(ii) 1.1.2021 至 31.3.2021		(ii) 35,000		
(d) 同住未婚子女 (如適用)									
姓名:									
(e) 其他收入(\$) (如適用)	非同住子 親友津	: 日 <b>力</b>	物業 / 土地 / 車位 / 車輛 / 船隻的租金收入	彤	期存款、 是票債券等 利息收入	贍養費/退休金 (一次過領取的 退休金除外)	孤兒寡婦金 / 恩恤金	其他	
	12,00	0	7,000		3,200	1,000			

\*包括薪金/工資/花紅/津貼/兼職收入(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5.5 段所列明有關「全年總收入」的定義)

以下是須填報及不須填報的收入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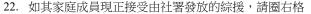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包括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	1	高齡津貼 (即生果金)/ 長者生活津貼		
2	雙薪 / 假期工資	2	傷殘津貼		
3	津貼(包括超時工作/生活/房屋或屋租/交通/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3	長期服務金 / 約滿酬金		
4	花紅 / 獎金 / 佣金 / 小賬	4	遣散費		
5	研究生助學金	5	貸款		
6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6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 / 公積金		
7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駕駛的士 / 小巴 / 貨車、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	7	遺產		
8	贍養費	8	慈善捐款		
9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 (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 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10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10	再培訓津貼 / 就業交通津貼 / 在職家庭津貼		
11	物業 / 土地 / 車位 / 車輛 / 船隻的租金收入 (包括香港、内地及海外)	11	保險 / 意外 / 傷亡賠償		
12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 / 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12	僱員強積金 / 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		

#### 5.6 第六部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高齡津貼 / 長者生活津貼 / 傷殘津貼除外

- 項目 21:申請學生如以個人名義或作為家庭成員的情況下正領取綜援,請圈右格「是」,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如沒有,請留空此部份。
- 項目 22:如有任何家庭成員正領取綜接,請參考以下範例圈右格「是」,並填上所有正領取綜接的家庭成員姓名、 生效日期及其檔案編號,並提交有關的綜接文件,如通知信或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等。如沒有家庭成員正領取 綜接,請留空此部份。
- 如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在 <u>1.4.2020</u> 至 <u>31.3.2021</u> 曾領取綜接,亦須提交有關證明交件。如申請學生在遞交申請書後成功申請綜接,請盡快通知學資處。

#### 第六部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高齡津貼 / 長者生活津貼 / 傷殘津貼除外

21. 如申請學生現正接受由社會福利署 (社署) 發放的綜援,請圈右格



\*請在以下位置列明領取綜接的家庭成員姓名、生效日期及檔案編號,並提交有關的綜接文件,如通知信或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等。

家庭成員姓名	生效日期	檔案編號	注意
(a) 黎喜樂	1.4.2020 至 30.4.2021	CW1-C-11111	(1)
(b)			(3)

#### () 许容。

(1) <u>申請學生如以個人名義或作為家庭成員的情況下領取綜接</u>, 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是

- (2) 如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在  $\underline{1.4.2020}$  至  $\underline{31.3.2021}$  期間曾領取 綜援,亦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 (3) 如申請學生於遞交此申請書後成功申請綜援,請盡快通知學資處。

## 5.7 第七部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 項目 23 及 24:如申請人有特別家庭狀況的資料須要提供予委員會作特殊考慮,請參考以下範例圈右格「是」,並另函解釋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否則請把本部分留空。
- 申請人如在 1.4.2020 至 31.3.2021 期間,須支持家庭成員 (只限於長期病患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人士)必要的醫療開支,可於申請表第七部填寫,並提供醫療開支的詳情。申請人必須出示醫院/診所/註冊醫生發出的醫生證明書和所有有關收據,才可獲學資處考慮扣減有關醫療開支 (2021/22 學年每名家庭成員可扣減的款額上限為全年21,670 元)。

#### 第七部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23. 如申請人在第四部填報的同住未婚子女<u>不是</u>申請人或其配偶的親生子女,請在以下位置列明姓名,並另函解釋將他/她包括在家庭成員之內的原因、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及請圈右格



陳小華非本人或本人配偶的親生子女,但本人視他為本人的家庭成員,詳情請細閱附加解釋文件。

24. 如申請人有特殊經濟困難 / 須負擔**患有痼疾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家庭成員的醫療開支,請另函 詳述傷殘或痼疾的情況、有關時段、在評估期間的醫療開支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並請圈右格

是

## 5.8 第八部 申請人聲明

● 請細閱聲明內容。若申請人完全明白及同意該項聲明,請在適當位置簽署及填上日期。簽署人士必須是申請書第三部 填報的申請人。

#### 5.9 第九部 核對表

- 請細閱核對表,並夾附有關的證明文件副本以供審核。「附表1」至「附表4」有助申請人預備相關的文件。
- 「**附表 1**」**:香港身份證副本** / **郵寄地址** 請把在申請書內填報的所有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貼在本附表上,並請填妥郵寄地址。如申請書內所填報的任何人士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夾附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附表 2」:收入自述書** ― 假如申請人 / 配偶 / 同住未婚子女從事自僱行業 (除「附表 4」項的自僱人士),或無固定收入,而沒法提供任何收入 證明,請填寫「附表 2」。
- 「**附表3**」:**收入證明書** 適用於受薪行業而沒法提供糧單、薪俸稅單、領取薪金的銀行自動轉賬紀錄或其他收入證明的申請人/配偶/同住未婚子女。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此附表使用。
- 「**附表 4」:營業損益表** 假如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同住未婚子女是自僱司機、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請填寫「附表 4」。

# 6. 查詢

有關申請此項津貼的任何疑問,可向委員會秘書查詢: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

電話查詢熱線: 3718 6801 或 3718 6830

互聯網網址:http://www.wfsfaa.gov.hk/sfo/tc/other/grantsloans/grantham/9.1.10.htm

# 注意

- 在無充分理由的情況下,申請人若不能遞交所需文件,其申請將不予考慮。
- 一切已呈交的申請書及文件,恕不退回。如有需要,申請人宜自行保留有關文件的影印本。
- 不願透過校方 / 院方提供所需身份證副本的申請人,可在申請截止日期前致電委員會預約親自呈交有關副本。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 2021年7月